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2017/06/0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9月28日心競三字第1060004331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407A 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者：

1、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並經本會選訓小組認可者。

（二）遴選方式

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經選訓小組依實際指導經歷與成績擇優遴選並決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定後聘任之。

五、選手選拔

（一）參加培訓之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國籍，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禁藥管制之不良記錄者。

（二）選拔資格

1、第 1 階段（自核定頒布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1）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 6 名者。

（2）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 4 名者。

（3）最新 IFSC 世界排名，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前 50 名者。

（4）最近一屆全國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第 1 名者。

2、第2階段（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 （1）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6名者。
- （2）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前4名者。
- （3）最新IFSC世界排名，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前50名者。
- （4）最近一屆全國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第1名者。

3、第3階段（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亞運結束日止）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 （1）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4名者。
- （2）最新IFSC世界排名，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前30名者。
- （3）最近一屆全國錦標賽，先鋒、抱石、速度或三項綜合獲第1名，並經本會選訓小組認可有明顯奪牌希望者。

六、附則

-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